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二零二六年審計」），以填補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委任中正天恆所考慮之因素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3(a)條，就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本公司已根據該指引第2節就中正天恆作為新任核數師之合適性進行評估，包括管治及領導能力、遵守相關道德要求之情況、行業及技術專長、審計項目表現，以及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 (2) 中正天恆為具良好聲譽之核數師事務所，于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要求；
- (3) 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中正天恆已確認將調配充足人手，由一支八人團隊負責完成審計項目。中正天恆之負責合夥人于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 (4)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中正天恆已確認其完全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包括所有與獨立性相關之規定。中正天恆並無向本公司建議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而中正天恆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財務或業務關係。此外，審計團隊成員（包括其直系親屬）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如財務、僱傭或親屬關係），可能對中正天恆在執行審計工作時之獨立性構成影響；
- (5) 中正天恆已確認其將釐定審計範圍，並採用執行重要性進行全面審計程序。其審計團隊將設計及執行測試程序，包括查閱文件、觀察流程、進行獨立函證以及分析性覆核，以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計證據支持財務報表。此亦涵蓋期初結餘之審計程序。在整個過程中，審計項目合夥人將監督所有審計工作，以確保收集所需證據以形成審計意見。
- (6) 中正天恆之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如下所示。

中正天恆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進行二零二六年審計。中正天恆採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審計將按照以下方法及階段進行：

1. 規劃：中正天恆將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控制環境、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系統。
2. 評估風險：中正天恆將分析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透過與管理層的溝通及討論，其將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審計應對措施。
3. 審計程序的設計及制定：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中正天恆將為每個財務週期設計及制定具體的審計程序。

4. 執行審計程序：其將執行已計劃的審計程序，包括對每個財務週期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如依賴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亦將進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其有效性及可靠性。
5. 總結及出具報告：其將整合審計團隊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交付高質量的審計，並將根據審計結果出具報告。

a) 審計規劃階段

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至下旬

目標：制定審計策略、更新風險評估，以及釐定審計程序之範圍、時間及程度。

詳細程序包括(i)委任及管治溝通；(ii)更新對本集團之了解；(iii)風險評估及重要性；(iv)內部控制評估；(v)審計策略及範圍界定；(vi)初步分析性覆核；及(vii)規劃交付成果

b) 審計執行階段

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

目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期初結餘、本年度交易及各項賬目結餘執行審計程序。

- 詳細程序包括(i)評估期初結餘、審計函證及銀行確認；(ii)控制測試；(iii)審閱收入及應收款項並執行實質性測試；(iv)審閱採購、開支及應付款項並執行實質性測試；(v)審閱存貨並執行實質性測試，包括制定審計觀察、安排存貨盤點及銷售成本；(vi)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並就關鍵流程進行穿行測試；(vii)欺詐及日記賬分錄測試；(viii)截止性測試；(ix)檢查賬目一致性；及(x)選取本集團主要資產進行實地觀察及抽樣盤點。

c) 審計完成及報告階段

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至六月末

目標：達致審計結論、完成報告可交付成果，並向持份者傳達審計結果。

詳細程序包括(i)審計完成程序；(ii)審閱及品質監控；(iii)最終通訊；及(iv)報告可交付成果

中正天恆的整體審計方針為二零二六年審計訂立清晰的範圍及定製的方向。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其審計方針以及審計項目合夥人及獲分配團隊成員的資料後，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及專業能力，而審計項目團隊在資源配置、專業知識及時間規劃方面均屬充足，足以進行二零二六年審計，並已充分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集團實體數目。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黃光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陳綺嫻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